

「星期六●東亞日」及「旅遊日●東亞日」條款及細則

1. 只有單一簽賬滿 HK\$500 之交易方計算入合資格類別簽賬之獎分/現金回贈。
2. 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於獎分/現金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而東亞銀行 World Mastercard 卡持卡人須同時維持登記 BEA 餐饗獎賞。

「星期六●東亞日」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交易包括本地食肆/零售簽賬/網上購物/全新免息分期（總金額）。
2. 不合資格交易包括超級市場/百貨公司/旅行社/HKTVmall/Taobao.com/Tmall 之零售或網上簽賬、現金透支、網上/自動櫃員機繳款、稅務繳款、循環付款、自動轉賬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轉賬金額、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好用錢」計劃有關金額、財務費用、逾期手續費、年費、銀行收費及籌碼兌換。
3. 所有交易須於每個星期六的香港時間 0 時 0 分至星期日 23 時 59 分完成，並以交易日為準。
4. 每個合資格賬戶於每個曆月最多可獲 50,000「星期六●東亞日」獎分（相當於東亞銀行 i-Titanium 卡/東亞銀行 JCB 白金卡最高可享 HK\$200 現金回贈）。
5. 每筆合資格交易最多可獲 11X 獎分（相當於東亞銀行 i-Titanium 卡/東亞銀行 JCB 白金卡最高可享 4.4%現金回贈），包括基本 1X 獎分、個別卡類專享之額外獎分及「星期六●東亞日」獎分。

「旅遊日●東亞日」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海外交易包括：(i) 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香港境外零售簽賬（包括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的人民幣簽賬），及 (ii) 以「即時外幣兌換」方式結算之港元交易。
2. 不合資格海外交易包括現金透支、網上簽賬、籌碼兌換及電話/郵寄購物。
3. 每個合資格賬戶於每個曆月最多可獲 50,000「旅遊日●東亞日」獎分（相當於東亞銀行 i-Titanium 卡/東亞銀行 JCB 白金卡最高可享 HK\$200 現金回贈）。
4. 每筆合資格交易最多可獲 11X 獎分（相當於東亞銀行 i-Titanium 卡/東亞銀行 JCB 白金卡最高可享 4.4%現金回贈），包括基本 1X 獎分、個別卡類專享之額外獎分及「旅遊日●東亞日」獎分。

「快餐/咖啡日●東亞日」條款及細則

1. 只有單一簽賬 HK\$500 以下並透過 Apple Pay/Google Pay 作交易方計算入合資格簽賬及現金回贈。
2. 合資格簽賬只包括根據 Visa 國際組織/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銀聯國際之商戶編號釐定的香港快餐店（包括咖啡專門店）之簽賬。
3. 每個合資格賬戶於每個曆月最多可享 HK\$100 現金回贈。
4. 優惠不適用於東亞銀行 JCB 白金卡。Google Pay 優惠不適用於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
5. 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於現金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及綁定於 Apple Pay/Google Pay。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指明，東亞日—11X 獎分及 10%現金回贈（「東亞日」）由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
2. 除非另有指明，東亞日只適用於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東亞銀行公司卡除外。
3.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為準。
4. 合資格交易將完全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酌情決定及根據 Visa 國際組織/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JCB International Co., Ltd./ 銀聯國際之商戶編號釐定。
5. 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香港境外零售簽賬及有關外幣交易費用（如適用）將按 Visa 國際組織/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JCB International Co., Ltd./ 銀聯國際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計算持卡人的合資格簽賬額。
6. 所有交易、現金回贈及/或獎分將由電腦系統計算。本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7. 東亞銀行 i-Titanium 卡/東亞銀行 JCB 白金卡所獲享之所有獎分將自動轉換成現金回贈，並調低至港元整數計算（兌換率為每 250 獎分等於 HK\$1 現金回贈）。
8. 所有獲享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及將調低至港元整數。
9. 所獲享之現金回贈之金額及/或獎分不可轉讓。
10.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均為不合資格交易。
11. 對於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本行保留於持卡人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於獎分價值金額/現金回贈價值之權利。將獎分退還之兌換率為每 200 獎分等於 HK\$1（調升至港元整數）。
12. 合資格交易所獲享之額外獎分及/或現金回贈將按以下日期存入有關主卡賬戶，並顯示於有關結單：

簽賬期	額外獎分及/或現金回贈存入日期
每個曆年之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5 月內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8 月內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 月內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翌年 2 月內

13.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4.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